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及督導原則

103年1月16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檢討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檢討會議修定通過
106年2月18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檢討會議修定通過
107年6月13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修定通過
108年6月14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修定通過

壹、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評估，協助適性安置，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輔導工作。
- 二、推動並落實縣內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分級制度。

參、派案原則

- 一、心理評量(以下簡稱心評)工作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以學校為單位分派個案，各校依心評人員之專長自行分配個案後回報。
- 二、有心評人員之學校，學校轉介個案由原校心評人員施測，如校內轉介個案數過多或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則由鑑輔會指派鄰近學校之心評人員支援。
- 三、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因需進行觀察與訪談等相關評估作業，由原校心評人員施測，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則由外校支援。
- 四、考量各校心評人員之教學工作，集中式特教班留守1人不派案；惟心評工作應輪流執行。
- 五、心評人員施測，須依個案情形，進行心理測驗評估及訪談、蒐集學生資料以完成鑑定評估報告。各級心評人員派案個案數如下：
 - (一)初級心評人員：六名。
 - (二)中級心評人員：四名。
 - (三)高級心評人員：二名。鑑輔會得依當年度提報個案量及心評人員人數予以彈性調整。
- 六、協助資優鑑定工作之派案以學校為單位，依序調派各校心評人員支援，每校支援人數為該校心評人數一半，支援學校排序依前一年各校支援情形予以調整。
- 七、各教育階段心評鑑定工作以該階段心評人員優先執行心評工作，如心評人力不足得跨階段互相支援，原則如下：
 - (一)小六跨階段轉銜鑑定個案，得由學區國中優先支援。
 - (二)國二跨階段轉銜鑑定個案應由國中施測，倘國中校內個案量太多，國一新提報之個案得由國小端支援。

肆、督導考核方式

- 一、由鑑輔會督導心評人員相關作業進度及彙整書面資料。

- 二、心評人員完成心評資料蒐集並撰寫鑑定評估報告後，由鑑輔會指派高一級心評人員進行審查及督導，審查內容包含施測資料正確性、資料蒐集完整性及心評報告品質，如需修正，則退回原心評人員修正，直至修正完成。高級心評人員則採互相督導之方式進行。
- 三、中、高級心評人員負有督導考核所屬心評人員施作心評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之責，每學年將督導考核結果送交本縣心評人員督導小組做為心評人員考核之依據之一。

伍、差假

- 一、無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類個案，1名個案核予1個半日公(差)假；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類個案，1名個案核予2個半日公(差)假；其餘個案若為支援外校則1名個案核予半日公(差)假，原校個案不核予公(差)假。
- 二、心評人員支援特偏學校(名單如附件一)者，另加核半日公(差)假；有以下情況者，不另加核半日公(差)假：
 - (一)心評人員所在學校與支援學校距離在25公里以內。
 - (二)心評人員負責之巡迴學校。
- 三、心評人員公(差)假請自行斟酌半日或一日之合理性，並確實執行心評工作，切勿執行與公(差)假目的不符之事務。
- 四、心評施測時間以週五下午共同不排課時段進行施測為原則，各校得視學生實際上課時間彈性調整。
- 五、代課原則依據本府規定，由各校視經費狀況本於權責自行決定。導師以日計、專任教師以節計，故特教班導師代課以日計，專任教師及資源班導師則以節計。

陸、其他相關事項

- 一、心評作業相關費用如附件二。
- 二、支援外校之心評人員應事先與受測個案所屬學校聯絡，確定施測時間、場地等，受測個案所屬學校務必配合施測注意事項。
- 三、心評人員應尊重測驗倫理、維護測驗題本(項)不得外洩，施測時應持審慎態度，力求施測之公信力，確保受測個案權益。
- 四、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原則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特偏學校名單

鄉鎮市	學校	鄉鎮市	學校
大埔鄉	大埔國民中小學	阿里山鄉	新美國小
竹崎鄉	中和國小	阿里山鄉	達邦國小
竹崎鄉	中興國小	阿里山鄉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竹崎鄉	光華國小	梅山鄉	仁和國小
阿里山鄉	十字國小	梅山鄉	太平國小
阿里山鄉	山美國小	梅山鄉	太和國小
阿里山鄉	來吉國小	梅山鄉	太興國小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梅山鄉	瑞里國小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梅山鄉	瑞峰國小
阿里山鄉	茶山國小	番路鄉	隙頂國小

附件二

心評作業相關費用一覽表

項目	費用
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200 元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個案 進行晤談及入班觀察 (附訪談紀錄表)	100 元
鑑定評估報告費	100 元
資料檢核費	40 元
複評無手冊之個案	150 元
複評有手冊之個案	80 元
交通費	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請領交通費。